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7〕382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特修订《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 中国传媒大学

## 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校青年骨干教师作为国内访问学者到国内重点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研修,使他们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回校后发挥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作用。根据《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决定设立“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 第二章 选派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本项目选派对象是各单位在职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三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是所在单位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骨干教师。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申请人须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师培养进修计划中, 对于未列入计划中的教师申请此项目, 学校不予受理其申请。

### **第三章 资助名额**

**第三条** 每年选派 1-5 名骨干教师。

###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四条** 本项目所需经费参照《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 我校将根据项目通知资助一半培养经费。

**第五条** 教育部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 资助的培养费每年年终拨付一次, 由接受学校掌握, 专款专用。

### **第五章 申请学校和培养方式**

**第六条** 教师选择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校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 一般应为实施“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科应是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和优势学科, 能够为国内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工作条件。

**第七条** 国内访问学者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工作认真负责, 主持承担了能

让国内访问学者参与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国内访问学者和指导教师应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访学研修期限一般为期一年，参加访学研修的教师原则上不影响在我校所承担的教学工作。

##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我校根据北京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印发的《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及项目指南》，在每年4月初至5月中旬完成推荐和申请工作。申请教师选择有条件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高等学校并填写《接受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人事处。

**第十条** 人事处审核后，向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报送，由北京市师资培训中心汇总，并进一步协调落实。

**第十一条** 各接受学校每年6月底以前发录取通知，被录取教师每年9月入学。

##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中国传媒大学资助国内访问学者访学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及其考核方式，也规定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访学教师访学期间应至少向学校提交两篇公开

发表的论文。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对访学研修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其访学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在访学研修期间，应合理安排其工作。在其访学研修期间，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学校做好管理和按期返校工作。在访学研修人员结束访学后，应按协议进行考核，确保访学研修的效益。

**第十五条** 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人事关系在中国传媒大学，期满后回校工作，访学研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研修情况和成果作为其业务考核、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访学教师回校后继续为学校服务五年以上。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教师其它形式的国内访问学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